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及 業務營運之更新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項下交易及安排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及認購方緊密工作，以準備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及進一步完善復牌建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一家子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江蘇雲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簽署一份出售協議。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買入本集團位於中國連雲港之全部預付土地租賃及建築物及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2 億 9980 萬（相當於約港元 3 億 3880 萬）（「該出售」）。該出售為本公司整體復牌計劃（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一部份。該出售之完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中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以及已從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所有與該出售相關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預期該出售之收益將用於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

如該出售落實，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正在準備並將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載有該出售詳情之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新發明之鋼鐵 S600E 而發佈國家標準 GB/T 37430-2019，該標準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

本公司目前正致力透過按協議專利授權第三方製造商之方式確保生產能力以迅速把 S600E 之使用商業化。

本公司會適時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